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要約，且不構成於美國購買、出售或認購證券要約之一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所指證券尚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且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規定登記或獲適當豁免登記、或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規定限制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之任何公開發售證券，須以可向作出發售之公司索取招股章程之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提呈發售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並不擬於美國進行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票據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票據將不會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也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發售。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附屬公司CFG INVESTMENT S.A.C.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發行人(中漁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中向機構投資者就無抵押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票據將不會在香港提呈公開發售。票據將擬由主要擔保人及附屬擔保人作出擔保。

建議票據發行將由滙豐銀行、美銀美林、渣打銀行、澳盛銀行、Jefferies、Rabo Securities及德意志銀行(作為初步買方)安排。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開始路演，向經選定潛在機構投資者推銷票據。於落實票據條款後，初步買方、發行人及主要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

發行人擬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1)撥付擴充本集團北太平洋之捕撈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現有長期供應協議之預付款並訂立新長期供應協議；(2)償付未償還債項；及／或(3)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已就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取得原則上批准。票據獲納入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發行人或票據價值之指標。票據尚未或將不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且完成建議票據發行受限於市場條件及投資者興趣，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就有關建議票據發行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發行人：	CFG Investment S.A.C.，為中漁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擔保人：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漁
附屬擔保人：	中漁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未來附屬公司
票據：	實際本金總額、利率、發售價、到期日及票據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將由發行人於完成路演後經與初步買方商討後釐定。

發行人(中漁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透過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形式，向機構投資者就無抵押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票據將不會在香港提呈公開發售。票據將擬由主要擔保人及附屬擔保人作出擔保。

建議票據發行將由滙豐銀行、美銀美林、渣打銀行、澳盛銀行、Jefferies、Rabo Securities及德意志銀行(作為初步買方)安排。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開始路演，向經選定潛在機構投資者推銷票據。於落實票據條款後，初步買方、發行人及主要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而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否則票據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因此，(1)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正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票據；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

建議發售票據的理由

中漁為全球綜合漁業企業，可於北太平洋、南太平洋、秘魯專屬經濟區、西非沿岸的大西洋的捕魚海域根據配額份額及許可證長期捕撈魚類。發行人為中漁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擬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1)撥付擴充本集團北太平洋之捕撈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現有長期供應協議之預付款並訂立新長期供應協議；(2)償付未償還債項；及/或(3)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就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取得原則上批准。票據獲納入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發行人或票據價值之指標。票據尚未或將不會於香港上市。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且完成建議票據發行受限於市場條件及投資者興趣，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就有關建議票據發行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盛銀行」	指	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初步買方」	指	滙豐銀行、美銀美林、渣打銀行、澳盛銀行、Jefferies、Rabo Securities及德意志銀行
「發行人」	指	CFG Investment S.A.C.，一間於秘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漁全資附屬公司
「Jefferies」	指	Jefferies & Company, Inc.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告所述由發行人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主要擔保人」或「中漁」	指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告所述由發行人建議發行票據
「Rabo Securities」	指	Rabo Securities USA, Inc.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擔保人」	指	中漁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未來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翔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